**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1年度科技专利经费的**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2021年度科技专利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0年预算批复，市本级财政拨110万元科技专利经费用于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工作是中国经济实现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是推进“放管服” 改革、 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国扩大开放、融入世界经济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2019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分别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四次峰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多个重大场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重要要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驱动“5511”工程的实施意见》均要求将专利的指标纳入对设区市和县（市、区）的考核。

2.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专利专利授权量19754件，位列全省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4.06件。知识产权运用有序推进，召开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70余人参会；全年完成专利权质押融资4.3亿元。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取得新突破，章贡区、大余县、寻乌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建设验收；2个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的2021年科技专利经费，项目资金共300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97.394万元，项目资金全部支出，无结余资金。

（3）组织及管理情况：

①项目组织情况：本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制定2021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对全年知识产权工作的工作分工、任务分配、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本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二是分管领导定期对各项工作实施进度进行调度，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②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管理和执行，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支付手续和相关的票据、合同要求。与本项目预算批复用途基本相符，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安排科技专利经费合计为397.394万元，后经市行政审批局拨付至各企业；分配任务为：目标1：发明专利申请量2800件以上；目标2：发明专利授权量470件以上；目标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3件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客观公正的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成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建设基础和特点分类考核评价。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

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提交的立项建设项目任务书和绩效自评报告进行现场考评，同时查验项目档案材料，听取项目汇报进行综合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做好工作部署，启动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内容、方式及相关部署，通知实施项目的各科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督促各项目承担科室认真自评

根据市财政局制定的财政资金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各业务科结合项目建设任务书和指导性基本任务，迅速开展项目绩效的自查、自评工作，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

3、汇总上报

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2021年度科技专利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经过该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我局承担的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任务目标完成，项目立项比较规范，专项资金投放到位，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产出效果明显。经过综合评价，科技专利经费项目总体绩效得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2021年科技专利经费项目主要设立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授权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指标设计合理、明确，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特征，同时也便于考核。

（2）资金分配合理及时，2021年科技专利经费已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付方向基本符合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管理手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完成了2021年科技专利经费项目，项目实施进度正常，截止到2021年12月份已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确保了工作任务的质量。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我市知识产权工作上了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考核专利申请授权项目为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出了以下经验，可为以后年度资金有关工作提供经验和借鉴：一是制订了年度工作要点，项目组织实施较为规范；二是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带动效益。通过资金的投入，切实用于质量工作，促进有效防范应对质量事故的发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知识产权工作涉及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在保护、管理、服务方面设置可量化的考核项目比较困难。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工作考核机制。